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49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498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
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70549868